

孟津区中原路1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和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SZB(2023)053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县

一、招标条件

本孟津区中原路1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和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2.176627万元,招标人为洛阳棕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孟津区中原路1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和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第一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铁塔迁改,第二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大港路、北陈段及南陈段箱变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孟津区中原路1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 (002)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孟津区中原路1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002 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时须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 B 区 7 幢 2 单元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 B 区 7 幢 2 单元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孟津区中原路 1 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和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洛阳棕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委托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孟津区中原路 1 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和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
- 2、项目编号：XSZB(2023)053 号；
- 3、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 4、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孟津区中原路 1 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和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第一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铁塔迁改，第二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大港路、北陈段及南陈段箱变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孟津区中原路 1 吉城线铁塔迁改工程，第二标段为中原路路灯箱变工程；
- 6、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8、预算控制金额：一标段：370662.85 元；二标段：251103.42 元；
- 9、计划工期：25 日历天。
-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达标生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承诺在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 1、报名时间：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 2、报名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B区7幢2单元203；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 （1）领取时间和地点：同报名时间与地点；
 - （2）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套，售后不退。
- 4、报名时须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

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五、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B区7幢2单元二楼会议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棕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北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01室

联 系 人：钱女士

电 话：18003910583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B区7幢2单元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15838892380

2023年07月0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棕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北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01室

联 系 人：钱女士

电 话：180039105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B区7幢2单元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583889238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